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5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書函 辦理。

二、為重視同仁身心健康狀況，本府108年積極推動健康職場相關措施，請轉知同仁善加利用：

(一)健康檢查優惠方案：計有8家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，提供新台幣(以下同)3,500元至1萬6,000元等多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(二)「2019運動久久 健康長久」健康體位運動課程：由本府衛生局聘請專業體能教練，每週二、四下午5時30分至6時於市府前廣場(倘逢雨天移至市府B2川堂)帶動多元運動課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本市「健康飲食地圖」：運用Google Maps，於地圖中註



明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飲品項，讓同仁可以食得方便更吃出健康。

(四)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：設置聘用心理師1名，專責辦理EAP相關業務，同仁可視需要提出心理、法律、財務、醫療、工作等諮詢申請，經心理師提供初談評估服務後，視諮詢議題轉介予外部專業合作機構，提供進一步建議，全程均予保密。

三、前開第1項及第3項措施詳細資訊，可至本處網站/業務資訊/待遇福利/福利 (<http://bit.ly/2nCpDgm>) 查詢；第4項措施可至本處網站/業務資訊/員工協助專區(<http://bit.ly/2XPhR3t>)查詢。

四、基於照顧同仁身體健康及體恤其辛勞，本府多次調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，籲請各機關鼓勵同仁善加利用前開資源，落實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